

附件  
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准入条件（试行）

一、符合劳动保障部、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7〕7号）中对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具备二级以上康复专科医院条件或三级综合医疗机构资质。康复技术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水平。

三、设有专门的康复病房，康复病房床位在 50 张以上，每张病床净使用面积在 6m<sup>2</sup> 左右。

四、康复业务用房面积在 800m<sup>2</sup> 以上（不含病房），有独立的康复功能评定、康复治疗 and 康复支具安装室等。

五、有较为完善的康复器械和设备。

六、专业人员配备：拥有 10 名以上康复专业医师（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比例一般不低于 40%），经过专业培训的康复治疗师 20 名以上。